

## 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p>(一) 部门概况</p>	<p>1.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以下职能：(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2)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 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3) 依法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推动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4)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商品交易及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5) 组织开展有关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 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6) 根据授权,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 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7) 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 组织查网络商品与服务交易违法行为。(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 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9) 指导广告业发展,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10)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 负责驰名商标的组织申报、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信息服务。(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13) 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 机构设置情况。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局机关设15个内设机构(正处级)以及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监察室。2017年下属事业单位8家, 分别为云南省工商管理干部学校、云南省消费者协会、云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云南省广告监测中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云南省“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培训中心。其中前7家为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 云南省干部培训中心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p> <p>3. 在职人员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职在编实有人数290人(包括下属7家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财政全供养290人。</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包括四个方面：一强化市场服务与监督。主要包括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工商登记便利化取得新进展; 积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信用监管新机制建设取得新突破; 着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深入实施商标、广告战略, 加强商标培育发展; 二是聚焦市场监管重点,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 主要包括加强市场日常监管,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推进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如旅游市场整治、农资市场监管, 创建平安市场, 积极推进市场规范化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 三是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 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加大消费侵权案件查办力度, 积极加强消费教育引导, 着力提升维权效能。四是做好队伍建设及机关后勤保障工作。</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2017年度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初预算本年收入7248.55万元, 决算收入8383.38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与决算情况差异较大。</p> <p>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17年度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整体支出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类。整体支出9056.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6071.37万元, 占总支出67.04%, 项目支出2886.78万元, 占总支出31.86%, 下属事业单位经营支出98.15万元。(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省工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工资、车辆过路过桥费、汽车燃油费、公务接待费用、办公费用、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离休费、退休费和差旅费用等日常支出, 全年的基本支出为6071.37万元, 其中年初预算5031.4万元, 预算调整增加1039.9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工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81.62%; 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47%; 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5%;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0.41%。2017年度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基本支出预算5031.4万元, 决算6071.37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出现差异的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公务员绩效考核、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是离休费、上级一次性补助经费支出等未纳入年初预算, 在决算中又纳入计算基本经费支出情况。(2) 项目支出方面。2017年决算数年初结转788.84万元, 本年项目经费收入2188.38万元, 支出2886.78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90.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结转778.63万元, 本年项目经费收入1954.08万元, 支出2687.27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45.44万元。2017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专项资金1427万元, 整体上年年初预算收入跟决算收入情况存在761.万元差异, 其原因, 一是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 财政另文下达小微企业培育、就业创业补助、禁毒经费等未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收到国家局拨入质量抽检、打击传销等专项补助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项目资金年初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项目经费均为省本级资金, 无省下“补助下级支出”。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规范内控制度, 相继制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19个财务管理制度, 对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票据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2016-2017年又修订完善了《云南省工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对省工商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和管理、监督、评价等和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定了明确的管理措施, 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等履行规定程序和手续, 严格按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主动接受干部职工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保证会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和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一是通过组织自评工作, 认真学习绩效管理内容,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在部门内部树立“立项必讲绩效”的管理理念, 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二是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重点为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三是通过自评, 进一步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决策是否科学合理、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资金安排是否起到了保运转、保重点的目标进行回顾和总结; 四是及时总结经验, 通过改进管理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p>
	<p>(三)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p> <p>一是建立和完善自评工作的组织机构,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化工作要求, 成立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分管财务的局领导牵头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计划财务处具体牵头组织实施自评工作。二是及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明确本年度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研究自评工作开展方式和问题, 提出解决方案。三是制定并下发了《云南省工商局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步骤, 确保自评工作按期、保质完成。</p>
	<p>2. 组织实施</p>	<p>一是及时召开绩效评价培训会议, 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二是及时组织内部业务处室积极配合做好自评的有关工作。三是根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 认真总结2017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整体评价报告并将自评报告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报省工商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上报财政部门。</p>
<p>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p>		<p>评价情况分析: 省工商局在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周密部署, 落实责任, 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工作。2017年各项目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一是深化改革, 攻坚克难, 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不断创新突破; 二是始终坚持把商事制度改革作为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的首要任务,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激发了创业创新活力; 三是始终坚持把建立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作为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 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有效促进了市场公平竞争; 四是始终坚持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重要使命, 着力实施“消费满意在云南”行动, 有效改善了市场消费环境; 五是始终坚持把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作为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方向, 着力解决体制机制性困扰, 有效提升了监管执法能力; 六是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本保障, 着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有效提升了干部队伍能力素质。</p> <p>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98号)要求, 2017年度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93分, 等级为“优”。</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存在问题: 1. 需集中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配套不足或缺失,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约职能作用发挥。工商体制调整后, 部分需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的缺失, 不利于全省工商系统各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统一性、规范性。例如: 商品质量检测工作, 工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并进行处理和监督检查。由于我省部门预算安排的抽检经费, 一是比较低, 远远低于临近省份, 二是未进行全省集中安排等问题, 一方面不能满足工作需求, 另一方面部分商品重复抽检及抽检信息不共享等问题, 导致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2. 编制部门预算的不确定因素较多, 绩效指标设置难以全面涵盖。自2014年3月1日实施商事制度改革以来, 工商管理工作的重点和变动性都较大, 除工商常规性工作照常开展外, 围绕商事制度改革的各项新任务也在不断涌现和下达。由于改革任务重、改革事项新而多、改革工作的复杂性等原因, 改革过程中各项具体工作进程和环节的即时要求性和变动性都较大, 编制部门预算不确定因素增多, 在头年编制次年部门预算时, 出现了对部分工作开展的预估不足而次年根据具体工作要求重新调整完善的情况, 随之带来了绩效考核指标也应作相应完善与调整的情况。下一步, 省工商局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不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积极向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 争取资金支持, 加强对工商重点工作和监管领域的集中统筹, 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学习与政策研究, 努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三是继续加大行政成本控制。</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实际工作是判断评价工作是否取得成绩的主要依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认真组织开展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学习和了解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要求、组织结构、实施程序、评价方法, 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了初步认识; 二是项目实施处室通过组织自评, 及时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健全与完善; 三是通过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工作会, 认真分析、归纳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疏漏环节或不足, 并将意见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处室, 针对下步财务管理、预算项目安排和资金安排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有利于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工商局党组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把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了财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 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其他局领导担任副组长, 机关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 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工作的全程性。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及时协调相关业务处室, 形成了财务处牵头, 具体项目实施处室为主体的预算编制、评价工作机制,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均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 有效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综合性、复杂性等特点, 规范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召开协调会, 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研究讨论, 及时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监督指导。认真按照《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机关纪委、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小组对预算、决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对及时解决绩效中出现的问题、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坚持服务为先，促进经济发展	<p>一、积极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巩固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积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做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工作，促进个体工商户便利化规范化发展。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进一步整合各类证照管理，精简材料手续、精简流程时间。及时更新前置审批目录。探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工作，加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探索建立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提高市场主体的质量和活跃度。继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运用好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信息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二、加强商标培育发展，全省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程序中依法依规审查上报驰名商标认定申请3-5件。新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约180件，续展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约240件；力争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及初步审定5件以上；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数量比2016年底增长6%以上，总量突破17万件。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扎实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抓紧实施已立项获批下达资金的重点项目：一体化安全体系建设、统一运维监控中心建设、机房基础和网络改造建设、两地三中心本地系统备份中心建设；抓紧争取立项建设的项目：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云南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共享与应用系统、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和监管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系统、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与监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云南省工商专网网络体系建设；四、抓好扶贫攻坚挂包帮扶贫困项目建设，努力帮助190户贫困户实现产业增收。一是发展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社员33户，计划2017年发展至70户。二是发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现有社员24户，计划2017年发展至60户；三是发展养鸡专业合作社，现有社员8户，计划2017年发展扩大至30户；四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五是组织农业专业技能培训。</p>	<p>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商局，高位推动改革工作。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实现多类涉企事项整合，降低创设制度性成本，促进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便利化规范化发展。全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10月30日起在全省开通覆盖所有登记机关、适用所有企业类型、涵盖所有登记业务的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系统。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改革。按照总局统一规范加快建设云南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进行统一集成。继续深化“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总局2017年9月公布的最新《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对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以外的企业严格执行“先照后证”登记。从年初预算时的37项减至33项。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截至年底，核准简易注销企业5458户，占全省同期注销登记企业的21.3%，市场主体退出更加便捷。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升级，5月18日直接补助功能先行启用，6月22日贷款功能上线，有效提升微型企业培育“一站式”服务效能。2017年在昆明市、楚雄州进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总结试点地区可行性经验做法，全省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程序中审查上报驰名商标认定申请9件。2017年未开展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活动，全省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3件。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数量比2016年底增长22%，总量达到21.24万件。积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2017年，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1000件，办结964件，案值1058.11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拟定的全部信息化建设所有内容，并已完成所有拟立项项目的立项工作，已由发改委和财政厅批复立项。全年网络通畅率99.4%，无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数据交换及时率99.45%，均高于预算设定指标。抓好扶贫攻坚挂包帮扶产业项目建设，支持190户挂钩户发展产业，实现产业增收：一是发展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帮助贫困户发展展冬早蔬菜种植面积150亩，受益贫困户70余户。二是发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帮助贫困户建成生猪集中养殖小区6个，惠及85户贫困户。三是发展养鸡专业合作社。支持贫困户进行林下养鸡，受益贫困户40户。四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与县、乡两级共同筹资解决中良田、中山组120多亩旱地冬季浇灌问题；帮助修建中良田村民小组2400米生产道路，五是组织农业专业技能培训。邀请县乡两级农业科技人员到联合村进行指导帮扶，组织农业生产技术培训近200人次。六是支持发展其他种养殖产业。帮扶15户贫困户种植西番莲35亩，帮扶55户贫困户在茶地套种芒果、荔枝148亩，帮扶29户贫困户发展稻田养鱼48亩。</p>	<p>我省“多证合一”改革实行“32证合一”，整合涉及20个部门的32项涉企证照事项。8月28日曲靖市颁发了全省首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涉及个体工商户证照事项13项，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证照事项9项。全省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多证合一”。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抓紧对“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依托该平台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数据交换和共享。截至年底，全省共发出“多证合一”营业执照15.4万份，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共受理3862户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申请，核准登记3208户。10月31日在昆明市颁发全省首批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同时在全省登记窗口统一启用电子营业执照签发、管理和应用系统，确保各级登记机关都具备电子营业执照发放能力。对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以外的企业严格执行“先照后证”登记。从年初预算时的37项减至33项。截至年底，核准简易注销企业5458户，占全省同期注销登记企业的21.3%，简易注销率比年初预算增加11%；在昆明市、楚雄州进行的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两地分别制定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程序暂行办法，达到了试点目的，共简易注销个体工商户16.15万户。审查上报驰名商标认定申请9件，比年初预算多上报4件，完成年初预算的180%；新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工作按国家局要求停止；全省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3件，比年初预算多注册18件，完成年初预算的460%；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数量比2016年底增长22%，达到21万件，比年初预算多增长16%，完成年初预算的360%。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顺利开展，打击假冒侵权工作的深入推进，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达到预期目标；100%完成年初预算拟定的全部信息化建设所有内容，运维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高于年初预算指标。认真抓好扶贫攻坚挂包帮扶产业项目建设，均超额完成年初预算拟定的各项任务目标。</p>	<p>关于未开展2017年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活动的说明：根据国家工商总局要求，2017年著名商标认定活动全面停止。</p>
职责履行良好	构建消费维权服务体系	<p>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继续实施“消费满意在云南”行动，深入推进“四个体系”建设，加快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完善12315指挥中心建设，确保投诉举报调解率达到96%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开展专项整治不少于1次；加快推进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建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不少于50个，建立“消费满意示范店”50户。加快推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对重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少于450组/批次，对发现的问题商品做到100%处理；加快推进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继续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积极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纪念3.15系列活动，召开1次年主题通报会，举行1次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深入推进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发布12期消费警示(提示)，开展2种以上商品或服务的比较试验或消费体察、评议调查，召开1次全省消协秘书长及业务骨干培训。</p>	<p>1. 2017年投诉举报调解率达到99.96%；2.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996.84万元；3. 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5次；4. 建立12315维权服务站66个；5. 开展重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708组/批次；6. 对发现的问题商品做到100%处理。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一是2017年2月22日召开1次活动通报会，3月15日当天举行1次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二是加强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①食品安全宣传周消费体验活动于7月4日开展；②4月27日网络消费教育“进农村、进企业”活动在曲靖启动；③在2016年主题教育基础上，云南省消协开展老年消费教育；三是每月发布1期消费警示提示，共12期；四是从3月筹备至10月发布豆浆机检测结果开展比较试验；开展2次消费体察，3月3日开展消费维权食品安全行业走访活动组织人员对龙润集团食品安全进行了体察；10月26-27日举办全省消协组织综合业务培训班参观昆明市消费教育基地，组织人员对珍茗水厂进行了体察；五是11月8日-11日举办全省消协组织新闻宣传培训班。</p>	<p>1. 原计划投诉举报调解率96%，实际投诉举报调解率99.96%，完成率104.12%；2. 原计划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实际完成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996.84万元，完成率239.94%；3. 原计划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1次以上，实际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5次，完成率500%；4. 原计划建立12315维权服务站50个，实际建立12315维权服务站66个，完成率132%；5. 原计划开展重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450组/批次，实际开展重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708组/批次，完成率157.33%；6. 原计划对发现的问题商品做到100%处理，实际完成对发现的问题商品做到100%处理，完成率100%；7. 召开1次年主题通报会、举行1次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与年初预算召开1次活动通报会，举行1次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相比，完成100%；8. 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①食品安全宣传周消费体验活动；②网络消费教育；③云南省消协开展老年消费教育，与年初预算深入推进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相比，完成100%；9. 每月发布1期消费警示提示，共12期，年初预算发布12期消费警示(提示)相比，完成100%；10. 开展豆浆机比较试验，开展2次消费体察，①消费维权食品安全行业走访活动；②全省消协组织综合业务培训班，与年初预算开展2种以上商品或服务的比较试验或消费体察、评议调查相比，完成100%；11. 举办全省消协组织新闻宣传培训班，与年初预算召开1次全省消协秘书长及业务骨干培训相比，完成100%。</p>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厅字[2018]5号)文件要求，停止“消费满意示范店”创建工作。</p>
	队伍建设及后勤保障	<p>一是加强干部培训。举办县级局长、基层所长培训班3期，培训人数约200名；组织国家工商总局边境州市业务骨干云南培训班，培训人数50名；积极申报省院省校合作培训项目，培训人数50名；组织专门人才培训班20余期，培训人数约1500名；组织国家工商总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等部门选调培训约15名；组织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各类网络培训约3200名。二是加强法治建设，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立法立规工作，突出重点，积极推动《云南省消费者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工作，继续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法律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评价，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复议应诉和法制宣传工作。三是加强机关后勤保障，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做好机关办公楼清洁卫生、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办公楼正常的工作秩序。</p>	<p>组织国家工商总局边境州市业务骨干云南培训班，培训人数50名；积极申报省院省校合作培训项目，经省公务员局批准，组织全系统干部共计50人到北京大学参加了培训；组织专门人才培训班20余期，培训人数约1802名；组织国家工商总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等部门选调培训约119名；组织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各类网络培训约4194名。全面开展2017年法治工商建设工作，积极推动《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已于2016年将《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报告上报省政府。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7年修订，省内正做前期调研。积极推进、完善执法监督及执法程序，制度建设取得成效，拟定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办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规定》等六项工作制度，为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垫定了基础。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组织了由主任为考核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组，按绩效指标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年终考核，依据合同条款要求，对保安值勤、巡查、办公区域卫生、绿化管养实施全方位考核，达到了全年无事故、无案件发生，卫生无死角，绿化管养到位，各项指标达到95%。</p>	<p>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其中：参加国家工商总局边境州市业务骨干云南培训班、省院校合作培训人数均100%完成年初预算；组织专门人才培训人数比预算增加20%；组织国家工商总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等部门选调培训人数比年初预算增加104人，参加网络培训人数比预算增加31%。2017年法治工商建设按照《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云南省工商局2017年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的通知》的要求整体推进，全面实施，按照计划100%完成年初预算拟定工作目标及任务。针对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年终进行了考核，各项工作指标完成率100%。</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9号)要求，为顺利推进全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确保“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省工商局研究，优先保障与商事制度改革相关的业务培训，2017年未能举办县级局长、基层所长培训班。2018年，为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需要，计划举办县级局长、基层所长培训班，不断提高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p>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强化市场监管	一、积极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提高企业年报的公示率和年报信息的准确性；积极开展企业年报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年内各开展1次即时信息、年报信息。建立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整合各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并重，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四个管理办法；以《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标准规范指引》为基础，编制《云南省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完善现有的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重点建设以网络交易商品/服务在线监测重点的管理和服务系统；提供4次（每个季度1次）全网搜索云南省的网络市场主体服务，并将搜索结果导入我省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中。加强市场规范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组织指导创建省级平安市场、农村文明市场和诚信市场，开展旅游市场、农资市场、汽车市场、成品油市场等监管、督查和合同行政监管，开展不少于3次市场监管整治；创建平安市场15户以上，诚信市场和农村文明集市20户以上；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红盾护农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完成250个批次的流通领域化肥质量抽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等市场检查；加强合同监管，制定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加强动产抵押登记、拍卖、经纪人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合同帮农活动。加强广告监管，积极引导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强化对广告商业行为的监管，围绕医疗、保健、食品、美容等重点领域，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组织召开1次联席会议，组织开展1次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和1次专项督导；二、强化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积极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组织开展无传销城市考评认定工作，全省129县（市、区）力争无传销城市创建比例达60%，积极开展全省性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防范传销宣传警示工作；组织开展直销市场专项检查，年内组织1次宣传培训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结案率100%，案件公示率100%	委托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对800户市场主体进行抽查检查。其中，从在云南省工商局注册的近1.2万户市场主体中，按照5%的比例，抽取490户市场主体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对310户经营异常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年报信息抽查经营场所和年报公示确认，完成率100%。检查结果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100%向社会公示了市场主体的抽查结果。在网络监管方面一是制定了《云南省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管理规定》《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工作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市场检查办法》等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二是制定《云南省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工作责任分工案》；三是与网监系统承建方订立运行维护合同，完善现有的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四是完成了企业年度报告网站数据的获取，共获取16674条企业网站数据；五是采集省内企业ICP网站备案数据21520条，此部分数据正在和网监系统进行比对入库。加强市场规范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创建省级平安市场22个。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和督查组，制定16条具体措施，组织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开展红盾护农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抽检流通领域化肥380个批次。开展“云油利剑”成品油专项治理行动，抽检流通领域成品油100个批次。开展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与省旅发委联合制定推广了《云南省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17年版），开展了线上旅游市场虚假宣传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整治行动。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打击涉农合同欺诈，深化合同帮农工作。加强动产抵押登记指导，做好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公开。开展文物拍卖企业监督检查，做好拍卖活动备案，切实加强拍卖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等工作。广告监管方面：积极引导昆明广告产业园区发展，印发《关于加强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规范建设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健康发展的通知》、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了《云南省省级广告产业园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召开了两次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按总局部署，分领域抓重点，完成了3次以上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300%以上完成工作目标。全省135县（市、区、开发区）无传销城市创建率超年初预算目标35%，对直销企业的专项检查，开展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的培训，执法办案的结案率和公示率都100%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企业抽查和自报公示率100%完成预算目标；网络监管工作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加强市场规范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创建省级平安市场22个。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要求，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和督查组，制定16条具体措施，组织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开展红盾护农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抽检流通领域化肥380个批次。开展“云油利剑”成品油专项治理行动，抽检流通领域成品油100个批次。开展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与省旅发委联合制定推广了《云南省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17年版），开展了线上旅游市场虚假宣传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整治行动。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打击涉农合同欺诈，深化合同帮农工作。加强动产抵押登记指导，做好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公开。开展文物拍卖企业监督检查，做好拍卖活动备案，切实加强拍卖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等工作。广告监管按要求完成了预定工作目标。其中召开了两次联席会议，200%完成工作目标。按总局及相关部门部署，分领域抓重点，完成了3次以上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300%以上完成工作目标。全省135县（市、区、开发区）无传销城市创建率超年初预算目标35%，对直销企业的专项检查，开展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的培训，执法办案的结案率和公示率都100%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年初计划创建诚信市场和农村文明集市20户以上，但实际未开展创建，是因为2017年国家清理创建公示活动，国家工商总局停止了诚信市场和农村文明集市创建工作，因此2017年未开展省级诚信市场和农村文明集市创建。
	经济效益	1.全省市场主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存量企业全部换发“五证合一、一照码”营业执照。。2.上报驰名商标认定申请3-5件，新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约180件，续展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约240件，力争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及初步审定5件以上，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数量比2016年底增长6%以上，总量突破17万件，不断提升企业商标品牌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通过不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进一步改善了营商环境，激发了投资创业新活力，全省企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按照工商总局等部门的规定，从2018年1月1日后企业将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省工商局下发了关于统筹开展“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换发工作的文件，要求各地统筹安排好辖区内营业执照的换发工作，确保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照工作，截止2017年底，全省实有企业61.12万户，同比增长11.88%。全年新登记企业11.47万户，月均新登记近万户。截至年底，存量企业全部换发“五证合一、一照码”营业执照。全省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审查上报驰名商标认定申请9件。2017年未开展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活动，没有新认定和续展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全省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3件。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数量比2016年底增长22%，总量达到21.24万件。	截至2017年底，全省实有企业61.12万户，同比增长11.88%。全年新登记企业11.47万户，月均新登记近万户。存量企业全部换发“五证合一、一照码”营业执照。审查上报驰名商标认定申请9件，比年初预算多上报4件，完成年初预算的180%。新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0件，续展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0件，未完成年初计划。全省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3件，比年初预算多注册18件，完成年初预算的460%。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数量比2016年底增长22%，达到21万件，比年初预算多增长16%，完成年初预算的360%。	关于未开展2017年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活动的说明：根据国家工商总局要求，2017年著名商标认定活动全面停止。
	社会效益	1.改造企业名称网上核准系统，方便企业和群众自行通过网络申报名称。运用好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信息平台及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2.投诉举报调解率达到96%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2017年8月30日，全面开放了全省各级登记机关企业名称库，建立了《云南省企业名称库开放查询系统》供公众自由查询比对。按照总局出台的《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新的规范强化企业名称审核工作，与总局“企业名称禁用通用字词库”实现对接；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实现了为小微企业提供了解政策、企业申请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及公示的功能；入库的小微企业237.41万户，占全省市场主体总数的88.62%。发布动态要闻256条；公示扶持政策394条；发布扶持申请导航54条；收集公示享受“两个10万元”扶持企业数据45917户，访问量累计达434905人次。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应用情况位列全国前列。2017年投诉举报调解率达到99.96%；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996.84万元。	依托“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系统”，不断提升企业名称核准效率。全年共审核受理冠“云南”区划企业名称156788件、核准96778件，核准率为61.73%；小微企业名录达到了年初预算任务要求，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应用情况位列全国前列；原计划投诉举报调解率96%，实际投诉举报调解率99.96%，完成率104.12%；2.原计划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实际完成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996.84万元，完成率239.94%。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平安市场、诚信市场、农村文明集市创建满意率95%以上。2、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满意率80%	认真开展2016-2017年度省级平安市场创建活动，创建完成后向参与创建的所有市场开办方发放了《“平安市场”创建工作满意度调查表》，了解平安市场创建满意率，共发放调查表18份，收到18份，满意率100%。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2017年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情况的函》（云民评办函〔2018〕01号），组织7720户民营经济代表，对37个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了评议，本次评议中工商部门综合得分88.2分，在37个被评议部门中位列第1位，满意率91.6%。	年初计划平安市场创建满意率95%以上，实际满意率100%；原计划消费维权群众满意度达到70%以上，实际满意度90%，完成率128.57%；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满意率超过预期。	关于未开展诚信市场和农村文明集市创建满意率调查的说明：2017年年初国家工商总局停止了诚信市场和农村文明集市创建工作，所以2017年未开展诚信市场和农村文明集市创建。
	预算编制科学	制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局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按月更新，确保数据及时更新及依据真实完整。按履行职能需求，将二级预算项目整合归类为四级一级项目，明确每类一级项目的任务和目标，力争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细。按照深化工商改革要求，不断充实完善项目库，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与储备工作。无省对下转移支付。	2017-2019年部门中期支出规划、2017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预算内容通过编审体系，通过财政部门一次评审和复评，我局纳入预算安排的14个项目平均得分75.97分，全部通过评审，通过率100%。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预算配置科学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部门年度正常工作开展目标。项目支出中不存在列支基本支出内容，基本支出未留有缺口。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预算配置科学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全年项目经费预算1427万元，有75%以上项目资金安排在推动工商商事制度改革、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消费维权等重点业务方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确保各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6.4万元，2016年预算数为 206.5万元，2017年比2016年降低 预算10.1万元，下降5%。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坚持分级审批及强化监督检查、财务风险防范等工作机制，确保预算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到位；二是执行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17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100%，其中：第一季度完成预算的20%，第二季度完成预算的60%，第三季度完成预算的80%，10月底完成预算的90%，11月底完成预算的100%。三是预算调整：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预算外，严禁按照批复执行预算。	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2017年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财政考核时点要求，2017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100%，其中：第一季度完成预算的20%，第二季度完成预算的60%，第三季度完成预算的80%，10月底完成预算的90%，11月底完成预算的100%。严控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均按预算批复执行，无调整情况发生。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严控结转结余	除项目文件批复为跨年度项目或资金到位较晚外，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支付外（如办理政府采购事项）原则上去年底不留结转结余资金。	2017年上半年结转经费中云南省电子政务专项资金为跨年度项目资金，其他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经费均为财政部门年底清算或资金到位较晚，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于2017年在部门预算批复中重新下达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均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明确了管理机构和实施主体责任；成立财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风险防范领导小组，对财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是否按规章制度办事予以监督和规范。设立各业务处室年度考核指标，其中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作为重点考核内容之一，按财政厅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视配合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配合财政府部门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努力提升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①项目管理机构健全②主体责任明确③管理规范、资金开支合理④监管有力⑤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财务规章制度，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122.43万元，比2016年146.4元减少23.97万元，下降16.37%，节支增效明显。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工商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工商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等19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项财务工作的开展均“有法可依、有据可行”。	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工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工商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17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项财务工作的开展均“有法可依、有据可循”。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纲要》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在工商红盾内、外网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采购预决算、预算执行报告、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目标等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规定时限在云南工商红盾内、外网公开了年度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等信息，公开信息真实、完整。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一是制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工商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清理、处置；二是规定了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的责任，明确了财务帐与实施帐分设并分部门管理的体制，按月完成财务与实物帐的核对，资产管理部定时清理固定资产并及时掌握使用情况；三是建立固定资产配置分级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办公家具、设备配置标准与相关使用管理规定，合理配置固定资产，使用率100%。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清理、处置均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资产帐与实物帐“帐实相符，”严格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办公家具、设备配置标准与相关使用管理规定，合理配置固定资产。	100%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